# 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项目仓储区工程设计

#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方案及其~~勘察~~设计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一期项目仓储区工程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州港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龙穴南水道东岸，新龙特大桥北侧。

1.2.3 工程范围：本项目仓储区地块陆域面积为23.92万平方，拟分三阶段建设，本次招标工程范围为一阶段，一阶段总建筑面积暂定8万平方米，包括国际物流标准普通仓库及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二阶段、三阶段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再另行决定；仓储区地块拟建建筑物有国际物流标准普通仓库、航空智能仓库、高端物流仓库，展览与办公大楼，宿舍与食堂，相应公共配套设施。

1.2.4 规划用地文件： / 。

1.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115-59-03-076532）。

1.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116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06856.00万元；

1.2.8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仓储区用地红线以内区域（本次设计招标不考虑码头区地块规划设计的内容）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作要求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1）根据仓储区地块用地红线及用地规划条件对地块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2）对仓储区地块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具体包含：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作出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道路交通规划设计；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3）根据仓储区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经济技术论证，提出仓储区相应的分期实施方案设计；

（4）仓储区地块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该部分内容，具体将根据仓储区的勘察地质资料确定）；

（5）一阶段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仓库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6）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编制工程概算、施工阶段现场服务与监督、配合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审核工作、配合施工方编制竣工图、及本项目相关技术配合工作等。

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本项目规划和方案设计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对方案设计文件的要求**；

**2.仓储区地块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以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门内容；

（2）总平面图以及建筑设计图纸；

（3）建筑设计图纸具体包括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4）设计委托或设计合同中规定的透视图，鸟瞰图、模型等。

**3.仓储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由文件和图纸构成：

（1）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为规划设计说明书；

（2）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包括：规划地区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鸟瞰图或模型。

A 规划设计说明书具体包括：

①现状条件分析；

②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③用地布局；

④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

⑤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

⑥各项专业工程规划及管网综合；

⑦竖向规划；

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⑧-1总用地面积；

⑧-2总建筑面积；

⑧-3仓库与配套总面积，平均层数；

⑧-4容积率、建筑密度；

⑧-5 仓库与配套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

⑧-6绿地率。

⑧-7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B 图纸部分具体包括：

①规划地段位置图。标明规划地段在城市的位置以及和周围地区的关系；

②规划地段现状图。图纸比例为1/500～1/2000，标明自然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工程管线及各类用地和建筑的范围、性质、层数、质量等；

③规划总平面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河湖水面的位置和范围；

④道路交通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道路的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停车场用地界线；

⑤竖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标明道路交叉点、变坡点控制高程，室外地坪规划标高等；

⑥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的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以及有关设施和构筑物位置等；

⑦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模型或鸟瞰图。

**4.仓储区地块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

（2）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①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

②建筑专业设计文件；

③结构专业设计文件；

④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

⑤建筑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

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文件；

⑦热能动力专业设计文件；

（3）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工程概算书；

（5）有关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件，但应按规定要求编制)。

**5.仓储区地块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具体包括：

①总平面专业设计文件；

②建筑专业设计文件；

③结构专业设计文件；

④建筑电气专业设计文件；

⑤建筑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文件；

⑥采暖通风与空气凋节专业设计文件；

⑦热能动力专业设计文件；

（2）各专业计算书：计算书不属于必须交付的设计文什，但应按规定编制并归档保存。

**6.造价文件编制服务：**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汇总形成项目整体概算文件并及相关配合完成报审工作，协助甲方取得批复意见。配合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审核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7.技术配合工作：**甲方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规划总平面方案设计审查、单体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8.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9.在设计各阶段按照本工程报审报建的要求，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图纸及其相应的电子文件（刻制成光盘），并配合报审报建过程中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等工作，直至完成所有审批手续**。

[注释]招标内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删除不需要的内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合同范围可增加和删除及细化明确。

1.2.9 工程施工日期按业主要求，具体以业主的通知为准。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申请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履约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并且对申请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国内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释]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4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近半年（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关于社会保险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释]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需要从下列资格中选一项：

一级/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适用于单独招标的勘察项目）。

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1.4.5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要求：须满足招标文件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的人员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录1《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1.4.6 信誉要求：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国家下发”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1.4.7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累计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或以上的仓库项目设计业绩。【注：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服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经业主确认的成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的建设规模以服务合同的工程内容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4.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06月02日00时00分至2020年06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招标文件费在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交纳。

网上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0年06月02日00时00分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0年06月23日10时00分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方式二、评标时不进行资格审查，仅由投标人对自身满足资格条件作出承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中标候选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给招标人，由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投标资格的要求，进行中标资格复核。~~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6月23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0年06月23日 09时45分至2020年06月23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0年06月23日10 时 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7.2现场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

1.7.3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统一安排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不统一安排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9 费用**

1.9.1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332145.79元。

投标报价：总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费按占地23.92万平方米，每万平方米12000元计算，按280000元作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本阶段合同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报价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全球分拨中心仓库及所有配套工程建安费用（不含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45262.69万元为计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计算出设计费后下浮40%乘以各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占比计算投标报价，方案设计15%；初步设计30%，施工图设计5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配合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审核工作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设计费的下浮率40%不作调整。

投标人在附录3《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废标。

1.9.2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原则上应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总投资以内。

1.9.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中标价=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总额（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包含在中标价内），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收到招标人的第一笔预付款后分别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含税金等）：

评审排序第2名 3.0 万元；

评审排序第3名3.0万元；

评审排序第4名2.0万元；

评审排序第5名2.0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注：1.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1.10 工期**

1.10.1 设计工期：

1.10.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20日历天内完成仓储区整体规划设计、一阶段仓库概念方案设计、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仓储区地块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

1.10.1.2仓储区整体规划设计、一阶段仓库概念方案设计、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概念方案设计完成且收到发包人设计认可函后20 日历天内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1.10.1.3修详规报建完成且收到发包人设计认可函后20 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单体报建图设计；

1.10.1.4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单体报建完成且收到发包人设计认可函后35 日历天内完成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的各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1.10.1.5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20日历天完成各专业报建设计文件、45日历天完成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所有专业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通过施工图审查；

1.10.1.6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15日历天内，提交完整的一阶段仓库和仓储区地块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图；

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1.10.2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1.11 其他事项**

1.11.1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1.11.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4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电话：020-8452823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口岸大厦909室

1.11.6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其他（有则添加，无则删除）。~~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南沙江海联运码头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口岸大厦909室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528231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1号2001-2002房

1.13.3 电话（手机）号码：15989047359

1.13.4 传真号码：/

1.13.5电子邮箱：617419783@qq.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0 95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管理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2 邮政编码、地址： 511455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区行政中心D栋4楼

1.15.3 电话号码： 020-84986031

1.15.4 传真号码： /

1.15.5招标审批单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20-39053290